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三亚市新注册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

二、服务内容：为在三亚市内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印章材质为环保回墨。（注：同一自然人名下有多家新开办企业，只提供三家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

三、项目预算：本次招标每套印章控制价为 272 元，投标人按每套印章单价报价，超出 272 元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按实际刻制数量为准支付。最高限价：【标包名称：三亚市新注册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第一包）；最高限价：272.00 元】 【标包名称：三亚市新注册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第二包）；最高限价：272.00 元】 【标包名称：三亚市新注册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第三包）；最高限价：272.00 元】 【标包名称：三亚市新注册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第四包）；最高限价：272.00 元】 【标包名称：三亚市新注册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第五包）；最高限价：272.00 元】 【标包名称：三亚市新注册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第六包）；最高限价：272.00 元】 【标包名称：三亚市新注册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第七包）；最高限价：272.00 元】 【标包名称：三亚市新注册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第八包）；最高限价：272.00 元】

四、采购人职责

1、采购人负责指导、培训和监督中标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开展“三亚市新注册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相关工作。

2、采购人为中标方协调相应的信息技术保障。由三亚市新注册开办企业自行决定是否选择免费刻章，每个免费刻章申请由采购人按照中标的印章单位依次轮流派单的原则，通过系统派单给中标方。

3、采购人于每 2 个月集中结算一次，按照每套（4 枚）中标价格，根据中标方通过系统承接的印章刻制数量支付费用。每套印章价格已包含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五、中标方职责

1、中标方服从采购人“三亚市新注册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的相关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印章刻制服务工作。

2、中标方为选择政府免费刻制首套印章的三亚市新注册开办企业所刻制的印章应符合采购人和三亚市公安局相关质量要求，为每家企业分别刻制一套印章4枚，包括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各1枚，印章均为环保回墨材质。印章尺寸要求为：单位公章直径42mm，圆形财务专用章直径38mm圆形，发票专用章直径30mm×40mm椭圆形。法定代表人章边长20mm×20mm正方形。

3、中标方自接到系统派单时间始，在工作时间0.5个工作日内（工作时间为上午8：30-12：00，下午3：00-6：00，例如：配送时间在中午12点至下午3：00之间，往后顺延至下午3：00之后继续计时，配送时间在下午6：00之后的顺延至第二天上午8：30之后继续计时）完成印章刻制，同步在公安系统进行印章备案，并将印章、备案单一同装入包装袋（包装带上备注企业名称和订单编号）及印章移交单送达指定地点（三亚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41号窗口）。

4、中标方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每2个月所承接的刻章数据核对无误后，将上述印章刻制服务相关的所有规范凭证（发票及明细等）交于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汇总后统一支付服务费用。

六、采购人权利

中标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视为违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方印章刻制服务合作资格，并将视情况追究中标方的法律责仁：

1、一个月内因中标方内部原因无法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印章刻制工作累计达到三次的；

2、一个月内因中标方内部原因导致印章刻制的整体服务时间超时累计达到三次的；

3、一个月内因中标方所刻印章不符合采购人和市公安局的质量要求累计达到三次的；

4、采购人发现中标方私自收取印章刻制费用或向企业索要印章刻制其它相关服务费用的；

- 5、发现给企业代理机构回扣的；
- 6、采购人发现中标方提交虚假凭证骗取印章刻制费用的；
- 7、采购人发现中标方有不当舆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8、中标方有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公安部门吊销印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或收回《海南省公章刻制业备案登记回执》的。

七、中标方权利

中标方因内部原因无法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印章刻制工作的，提前 10 天向采购人书面申请退出该项目印章刻制服务，经采购人同意后正式退出。

八、违约责任

1、采购人将如约每 3 个月结束后，按照相关规程办理报账支付手续，对审核不合格的报账凭证应及时反馈中标方补正；如中标方提交的报账材料齐全、手续规范，采购人应及时向市财政支付局报送凭证，审核通过后履行支付手续。

2、中标方如有第六条所列情形的，中标方愿意无条件退出该项目印章刻制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